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5]100Z0803 号

容诚会计师
事务所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2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10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5]100Z0803 号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通精工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亚通精工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亚通精工公司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亚通精工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亚通精工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亚通精工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亚通精工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此页为亚通精工公司容诚专字[2025]100Z0803 号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纪玉红

中国注册会计师
纪玉红
110002170010

纪玉红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赵海蕊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赵海蕊
110100320195

赵海蕊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俊俊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俊俊
110100321243

王俊俊

2025 年 4 月 28 日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的规定，将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 [2022]2726 号）核准，本公司于 2023 年 2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00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 29.09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7,270.00 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 6,000.00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 81,270.00 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容诚验字[2023]100Z0004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另扣除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 2,835.19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78,434.81 万元。

2、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87,270.00
减：承销和保荐费用	6,000.00
募集资金实际收到金额	81,270.00
减：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	2,835.19
募集资金净额	78,434.81
减：已累计投入募集项目资金	9,795.68



项目	金额
其中：2023 年度投入募集项目资金	5,573.69
2024 年度投入募集项目资金	4,221.99
减：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其中：2023 年度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减：项目结项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流	512.40
加：投资理财收益	489.02
加：利息收入	266.37
减：手续费用	0.22
减：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注 1）	30,000.00
减：闲置资金用于现金管理（注 2）	7,000.00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合计	1,881.91

注 1：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注 2：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度不超过 1.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额度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投资、滚动使用。

注 3：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督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3 年 2 月 1 日，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烟台分行”）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浦发银行烟台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



14650078801600001222)。

2023年2月1日，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烟台分行1”）和东吴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招商银行烟台分行1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535902021310999）。

2023年2月1日，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烟台分行”）和东吴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兴业银行烟台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78050100100089672）。

2023年8月10日，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莱州亚通重型装备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烟台分行2”）和东吴证券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在招商银行烟台分行2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535902418710101）。

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和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均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4年12月31日，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存储监管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初始存放金额	余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14650078801600001222	20,000.00	388.7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535902021310999	55,170.00	843.4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378050100100089672	6,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535902418710101	100.00	649.75
合计		81,270.00	1,881.91

注1：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378050100100089672于2024年9月29日注销。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后，公司与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注2：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及利息余额38,881.91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30,000.00万元，用于现金管理7,000.00万元，截至日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募集资金及利息人民币1,881.91万元。

三、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9,795.68万元，用于“莱州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具体使用情



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中 15,000.00 万元转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 535902021310678 账户中、15,000.00 万元转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 14650078801700000477 账户中，均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保障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各类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董事会授权的额度使用期限为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在上述额度及使用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报告期内收益(万元)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3JG3653 期(1 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5,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 年 01 月 02 日	2024 年 02 月 02 日	保底收益率 1.3%,浮动收益率 0%或 1.15% 或 1.35%	10.21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4JG3061 期(1 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5,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 年 02 月 04 日	2024 年 03 月 04 日	保底收益率 1.2%,浮动收益率 0%或 1.25% 或 1.45%	10.21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4JG3127 期(3 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5,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 年 03 月 11 日	2024 年 06 月 11 日	保底收益率 1.2%,浮动收益率 0%或 1.35% 或 1.55%	31.88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	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92 天结构性存款	3,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 年 03 月 07 日	2024 年 06 月 07 日	保本浮动收益 1.85%,或 2.40% 或 2.60%	18.15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4JG3318 期(3 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5,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 年 06 月 17 日	2024 年 09 月 18 日	保底收益率 1.2%,浮动收益率 0%或 1.15% 或 1.35%	29.70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	智汇系列看跌两层区间 31 天结构性存款	3,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 年 06 月 14 日	2024 年 07 月 15 日	保本浮动收益, 1.85%,或 2.25%	5.73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	智汇系列看跌两层区间 31 天结构性存款	3,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 年 07 月 19 日	2024 年 08 月 19 日	保本浮动收益, 1.85%,或 2.25%	5.73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	智汇系列看涨两层区间 33 天结构性存款	3,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 年 08 月 21 日	2024 年 09 月 23 日	保本浮动收益, 1.85%或 2.20%	5.97
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4JG3481 期(3 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5,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 年 09 月 23 日	2024 年 12 月 23 日	保底收益率 1.10%, 浮动收益率为 0%或 1.15%或 1.35%	28.13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	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 31 天结构性存款	3,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 年 09 月 27 日	2024 年 10 月 28 日	保本浮动收益, 1.85%,或 2.2%	5.61
1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	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 28 天结构性存款	3,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 年 11 月 1 日	2024 年 11 月 29 日	保本浮动收益, 1.81%,或 2.02%	4.65
1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	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 31 天结构性存款	2,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 年 12 月 6 日	2025 年 01 月 06 日	保本浮动收益, 1.79%,或 2.00%	
1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4JG7505 期(三层看跌)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5,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 年 12 月 25 日	2025 年 01 月 24 日	保底收益率 0.85%,浮动收益率 0% 或 1.15%或 1.35%	
	合计		50,000.00					155.95

注：实际收益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已到期的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均已如期收回，2024 年度本公司收到现金管理收益合计为 155.95 万元。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理财产品的余额为人民币 7,000.00 万元，上述未到期余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范围。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以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以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召开了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截止 2024 年 6 月底，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经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结项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计划投资金额 6,225.00 万元，其中拟投入募集资金 6,000.00 万元，实际投入募集资金 5,544.68 万元，节余募集资金 512.40 万元。公司已于 2024 年 9 月 29 日完成了结项募集资金结余 512.40 万元的转出。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4 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2025 年 4 月 28 日，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本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专项核查报告认为，亚通精工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莱州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实施进度不及预期，保荐人已提醒上市公司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尽快召开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

七、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



附表 1:

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78,434.8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221.9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9,795.6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 差额(3)=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莱州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是	42,434.81	42,434.81	56,990.00	4,167.84	4,251.00	-52,739.00	7.46	2025 年 6 月	211.04	尚未结项	否
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6,000.00	6,000.00	6,225.00	54.15	5,544.68	-680.32	89.07	2024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78,434.81	78,434.81	93,215.00	4,221.99	39,795.68	-53,419.32	—	—	211.04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附表 2:

2024 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莱州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注 1)	蓬莱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2,434.81	56,990.00	4,167.84	4,251.00	7.46	2025 年 6 月	211.04	尚未结项	否
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注 2)	蓬莱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000.00	6,225.00	54.15	5,544.68	89.07	2024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48,434.81	63,215.00	4,221.99	9,795.68	—	—	211.04	—	—
注 1: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蓬莱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的管理效率和整体运营效率, 优化公司内部资源配置, 提升募投资金的使用效率, 拟将募投项目“蓬莱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烟台鲁新重工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莱州亚通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将募投项目“蓬莱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山东省烟台市蓬莱市经济开发区湾子口路 777 号”变更为“山东省烟台市莱州市经济开发区玉海街 6898 号”, 项目名称由“蓬莱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变更为“莱州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尚未投入募集资金。除上述变更外, 募投项目“蓬莱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用途、投向及投资金额不发生改变。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7 月 26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变更蓬莱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38)。 注 2: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蓬莱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议案》, 为充分利用内外部资源, 拓宽研发平台, 推动公司从要素驱动转变为创新驱动提供更多的可能, 拟对原蓬莱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进行变更, 项目名称由“蓬莱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改为“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实施主体由“烟台鲁新重工科技有限公司”改为“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地点由“山东省烟台市蓬莱市经济开发区湾子口路 777 号”改为“上海市嘉定区鹤旋东路 98 弄慧创新视界商务中心 16 号”, 项目名称由“蓬莱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变更为“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实施方式由“自建”改为“外购”, 预计投资资金										



	额由“6,000.00 万元”改为“6,225.00 万元”。上述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最终用途，投资总额增加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补足，不会对募投项目产生实质性的影响，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尚未投入募集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7 月 26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蓬莱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莱州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因市场变化，项目推进放缓。其他项目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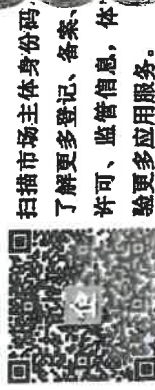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维、肖厚发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8811.5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



登记机关

2025年03月05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证书序号: 002265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2025年11月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刘健
主任会计师: 刘健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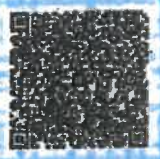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2006.12.27
2006.12.27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应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或转行时，应将本证书交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姓名 纪玉红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68-7-14
工作单位 中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110106680714364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al

本证书经检验
This certificate:
this renewal.

纪玉红 110002170010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3 7-23

姓名: 纪玉红
证书编号: 110002170010



2006 年 3 月 1 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姓名 赵海蕊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9-03-2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622624198903240522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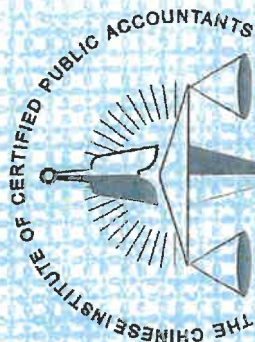
赵海蕊 110100320195

证书编号: 11010032019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 年 05 月 18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中国注册会计师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姓名	王俊俊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94-04-0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Working unit	伙)
身份证号码	44052619940406646X
Identity card No.	



(合伙)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032124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3 年 0 月 日



王俊俊 110100321243

日/d